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34号

当事人：华能花凉亭（铜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JUD160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白云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华能杨圩光伏二期、华能铜陵市郊区大通镇木排冲废弃矿山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建设容量增加后，未在规定的6个月时限内完成电力业务许可变更，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调度运行数据、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出许

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9.90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其中：杨圩光伏二期项目机组第二批次并网部分违法所得为 20.41 万元，大通镇木排冲废弃矿山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批次并网部分违法所得为 29.49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5月21日